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7日、10日、13日和21日及11月2日，第三委员会第6次至第9次、第14次、第21次和第3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10月7日和10日第6次至第9次会议就项目106和项目107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6-9、14、21和3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0/123）；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A/60/131）；
 - (c)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A/60/157）；
 -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A/60/164）；
 - (e)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A/60/172）；



(f) 2005 年 9 月 28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60/403-S/2005/621);

(g) 2005 年 9 月 29 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A/60/405-S/2005/623)。

4. 在 10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做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0/SR.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执行主任进行了问答。阿富汗、萨尔瓦多、科威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墨西哥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了问答（见 A/C.3/60/SR.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0/L.8 和 Rev.1

6. 在 10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 (A/C.3/60/L.8)：阿根廷、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计划，

“欢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关于打击跨国犯罪的承诺，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打击跨国犯罪，

“**深信**各国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欣见**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获成果，这次会议为交流意见和经验以及查明并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大会就支持巩固非洲民主制度、协助非洲人民努力争取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作出的承诺，

“**欣见**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即将生效，

“**铭记**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包括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所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问题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2005/15、2005/16、2005/17、2005/18 和 2005/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有关决议，

“**承认**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继续增加，并确认办事处需将其技术合作能力均衡地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

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9/159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和活动；

“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配合和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领域，以及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提供协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尤其是在司法和检察领域就适当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开展培训，并特别强调必须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开展这些工作；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反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到为建立国家能力所必需的要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从而促进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8.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9. **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强化对这些方案的宣传，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分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这些优先方案所需的足够资源，以便办事处加强对这些方案的重点工作；

“10. **核可**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11. **邀请** 所有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各项行动计划以及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曼谷宣言》所列各项措施；

“12. **又邀请** 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敦促** 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辅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工作，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绑架等相关犯罪活动和偷运移民及腐败等；

“14. **敦促** 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列为发展援助项目之一；

“15. **鼓励** 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增强同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促进法治等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6. **欣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7. **又欣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7月21日第2004/32号决议由尼日利亚政府于2005年9月在阿布贾主办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取得成果，制定了2006-2010年综合行动纲领，以期在非洲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这一行动纲领邀请所有非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发展伙伴将犯罪与毒品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以及非洲官方发展援助之中；

“18. **感谢**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缔约国会议的各项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开展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22.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3.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 号决议所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将这一示范协定作为有用范例，供那些有意为便利分享犯罪所得而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的国家参考，从而增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

“24.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鼓励**各国为促进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在 11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8 的提案国和阿富汗、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几内亚、冰岛、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菲律宾和越南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0/L.8/Rev.1)。其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和格林纳丁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八段“根据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改为“根据____年__月__日第 60/__号决议”，了解到这是指委员会于 10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0/L.11/Rev.1。

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8/Rev.1(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一)。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33)。

B. 决议草案 A/C.3/60/L.10

12. 在 10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60/L.10)。

13.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0/L.10(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0/L.11 和 Rev.1

15. 在 10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60/L.11)：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东帝汶、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就该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1. 赞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曼谷宣言》；

“2.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及建议，酌情尽力贯彻其中所载原则，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4.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如何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11 的提案国和奥地利、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11/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刚果、冈比亚、希腊、海地、意大利、马拉维、马里、蒙古、秘鲁、苏丹、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3 段“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内”改为“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领域内”。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11/Rev.1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D. 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

20. 在 11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报告 (见第 22 段)：

(a)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 (A/60/157)；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 (A/60/17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² 及其行动计划，³

重申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打击跨国犯罪所作的承诺，⁴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打击跨国犯罪，

深信必须通过由大会制定一项全面反恐主义战略等途径，增加各国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根据____年__月__日第 60/__号决议，会员国承诺实施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⁶ 并回顾联合国主要会议以及就鼓励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区域一级倡导的框架和其他地区类似努力作出的承诺，

欣见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即将生效，

铭记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包括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 在内的各项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问题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2005/15、2005/16、2005/17、2005/18 和 2005/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以及在执行非洲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有关决议，

承认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继续增加，并确认办事处需将其技术合作能力均衡地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资源，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⁶ 最近召开的第九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该会为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该会为巴厘进程的一部分。

⁷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9/159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¹⁰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和活动；
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的工作，包括与所有相关和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协调和配合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的各个方面、偷运移民和腐败以及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提供协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尤其是在司法和检察领域就适当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开展培训，办事处的方案应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便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
7.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8. **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者）、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这些优先方案的重视；
9. **再次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按其高度优先方案，全面执行任务；

¹⁰ A/60/131。

10. **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² 各项行动计划³ 以及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 所列各项措施；

11. **又邀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敦促**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工作，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绑架和偷运移民等有关犯罪活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3.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作为援助项目之一；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增强同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预防腐败方面）及促进法治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5.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6. **又欣见**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由尼日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9 月在阿布贾主办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取得成果，制定了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以期在非洲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这一行动纲领邀请所有非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发展伙伴将犯罪与毒品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以及非洲官方发展援助之中；

17.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使之能够以有效方式并酌情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 并

依照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该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会议的各项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开展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20.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新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21.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 号决议所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将这一示范协定作为有用范例，供那些有意为便利分享犯罪所得而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的国家参考，从而增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

23. 鼓励各国为执行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全球反腐败方案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8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考虑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9. 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 A/60/123。

决议草案三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就该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¹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考虑到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___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² 所列措施方面的作用，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该宣言获得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核可；

2.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执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和建议，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重申会员国准备本着《曼谷宣言》所确认的责任共担的精神，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力求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

4.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¹¹ A/CONF. 203/18。

¹²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5.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¹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如何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其中专辟一章说明《曼谷宣言》、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建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曼谷宣言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会聚曼谷，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决定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加有效的协调行动打击犯罪和伸张正义，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便利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公众舆论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促进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前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责任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一道开展工作，

严重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药物贩运、洗钱、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各个方面以及它们之间存在的任何关联，并严重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复杂，日益多样化，

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各国应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相一致的措施，

震惊地注意到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增加之快、所涉地域之广、影响之大，对各国经济和国际金融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在现有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尤其是在联合国支持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采取统筹协调的、系统的方针打击腐败和洗钱，因为这些犯罪可能会助长其他犯罪活动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进行的工作，¹³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宣告我们实现本宣言所述愿望和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2.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重申我们作出的承诺，并决心酌情通过持续供资，进一步加强该方案。

3. 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我们通过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努力确保我们尤其是在预防、侦查、起诉和审判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发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的任何关联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能力，并酌情确保协调这方面的国际能力。

4.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¹⁴ 的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设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通过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我们承诺充分履行我们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我们支持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5. 我们吁请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继续经常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及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便利它们参加并实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打击犯罪的相关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6. 我们支持在联合国内采取更加统筹协调的方针，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¹³ A/CONF. 203/RPM. 1/1、A/CONF. 203/RPM. 2/1、A/CONF. 203/RPM. 3/1 和 Corr. 1 及 A/CONF. 203/RPM. 4/1。

¹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¹⁵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7. 我们根据国家立法,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等途径,力求改进国家和国际一级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8.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以及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是创造和维持一个成功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环境的先决条件。我们决心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9. 我们认识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在法治范围内采取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10. 我们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我们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指导原则》¹⁶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11. 我们注意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危害,因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实体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相关实体协调,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对策,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下重建、加强或维持法治和执行司法工作。

12.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介入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的问题,我们认识到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性,并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如《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⁷《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⁸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⁹我们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际合作。

1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作为严重的、有利可图和残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绑架和贩运人口事件增多,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筹资,并在有些情况下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因此建议制订措施打击这些犯罪,并注意建立打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⁸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击这类犯罪的实用机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旨在向绑架和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14.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第 59/156 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对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引起的严重关切并将关心地审查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5. 我们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并进一步拟订有关刑事事项的国家措施并开展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例如考虑采取加强和补充措施，特别是打击网络犯罪、洗钱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引渡、司法互助及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措施。

16.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包括通过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对各种区域及其他国际论坛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到这一经验，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与其他重点类似的组织合作在该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17.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我们承诺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财务框架，以便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特别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⁰

18. 我们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助，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1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贩运非法药物问题及其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因此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20. 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包括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

21. 我们吁请尚未参加反恐怖主义世界文书的国家参加并实施这些文书。为了加强各国参加并实施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能力，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根据

²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努力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这可包括协助刑事司法系统为有效实施这些文件提供便利。

22. 我们希望尽快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为此，我们认识到对恐怖主义提出一个可能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²¹

23. 我们深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尽快生效和随后的实施对于国际一级的反腐败努力十分关键，因此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设法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24. 我们还深信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侦查和起诉。此外，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提倡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25. 我们深信资产追回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强调必须依照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

26.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呼吁会员国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和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这类犯罪，尤其是与资助恐怖主义和贩运非法药物有关的这类犯罪方面，强化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27. 我们意识到对付伪造证件和身份的问题对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力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防伪措施来打击伪造证件和身份，尤其是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行为，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28. 我们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支持它们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

29. 我们努力酌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根据需要，努力确保其广泛传播。我们努力便利为包括狱警在内的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司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群体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30.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足性。

²¹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与监禁有关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可能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并进而在社会上的传播，从而产生严重的监狱管理问题；我们呼吁各国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采取措施和导则，以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殊问题在这类设施得到充分的解决。

32. 为了促进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我们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包括起诉的替代措施，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针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

33. 我们申明决心对少年司法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考虑如何确保为犯罪被害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提供服务时酌情考虑到其性别、社会处境和发展需要以及联合国相关标准和规范。

34. 我们强调必须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加强这一领域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我们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2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 (A/60/157)；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 (A/60/172)。
